

616-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一、考试性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科目之一。考试力求反映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以选拔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人才。

二、考试要求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和方法；深入了解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与社会基础；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和分析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解决本学科范围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方式与分值

本科目由培养单位自行命题，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四、考试内容

绪论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一）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1. 物质世界和实践
2. 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
3. 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

（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1. 认识的本质及规律
2. 真理与价值
3. 认识与实践的统一

（三）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1.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2. 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3. 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四）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1.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矛盾
 2.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
 3. 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
- (五)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1. 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
 2. 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
 3. 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
- (六)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1.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2. 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
 3. 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七)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展望
 2. 共产主义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